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SHANGHAIGUOLINGLAWFIRM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国瓴 2024008-2 号

致：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通档案”或“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有关文件资料，收购人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文件等，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仁通档案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函，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者仁通档案出具的或在收购报告中作出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仁通档案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其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仁通档案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7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7
四、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
五、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9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9
七、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9
九、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0
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2
十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4
十二、《收购报告书》合规性.....	16
十三、结论意见.....	1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挂牌公司、仁通档案	指	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收购人	指	朱晓静
公司律师	指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因继承取得仁通档案的股份
被继承人	指	朱胜良
《公证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2023)沪东证字第 584 号《公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律师、本所律师	指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朱晓静。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朱晓静，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10104*****362X。最近五年无工作经历。

（二）收购人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晓静最近2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收购人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收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晓静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12309.gov.cn/>) 等网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 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朱晓静为仁通档案原董事长、第一大股东朱胜良先生之女。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朱晓静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朱晓静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仁通档案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仁通档案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朱晓静为仁通档案第一大股东，但收购人不是仁通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担任仁通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收购人未有过工作经历，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除仁通档案外，收购人朱晓静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2年12月29日，仁通档案原董事长兼总经理、第一大股东朱胜良因病不幸逝世。朱胜良持有仁通档案股份12,579,46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75,871股，限售股份7,103,591股，占仁通档案股份总数的22.7889%。

根据《公证书》和《公司章程》，上述股份为被继承人朱胜良的遗产，朱晓静为朱胜良的唯一合法继承人，由朱晓静继承仁通档案12,579,462股股份，股份所涉及的股东表决权全部由朱晓静享有。

因此，朱晓静通过继承方式取得仁通档案股份12,579,462股，占仁通档案总股本22.7889%，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22.7889%，成为仁通档案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并在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2023)沪东证字第584号《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继承人朱胜良于2022年12月29日因病在上海市死亡。

(2) 被继承人朱胜良的父母亲均已先于其死亡；被继承人朱胜良生前于2016年6月23日在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与朱婕登记，离婚后未再登记结婚；被继承人朱胜良仅生育子女1人：女儿朱晓静。

(3) 申请人（朱晓静）向本处申请继承被继承人朱胜良生前拥有的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2.7889%的股权（股份数为12,579,462股）。

上述朱胜良生前拥有的公司股权为被继承人朱胜良的遗产。

(4) 据被继承人朱胜良的上述法定继承人（朱晓静）称，被继承人朱胜良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继承人（朱晓静）对被继承人朱胜良生前无遗嘱及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事实无异议，截至本公证书出具之日亦未有他人就此向本处提出异议。

本处通过查询上海市公证遗嘱信息库，未发现被继承人朱胜良生前在本市公证机构立有公证遗嘱的记录。

(5) 现朱晓静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朱胜良的上述遗产。

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上述朱胜良生前拥有的公司股权为被继承人朱胜良的遗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继承人朱胜良的上述遗产应由其父母亲、配偶和子女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朱胜良的父母亲均已先于其死亡，被继承人朱胜良生前离婚后未再登记结婚，因此，被继承人朱胜良的上述遗产，由其女儿朱晓静1人继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证书》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收购人、仁通档案出具的书面声明、仁通档案《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仁通档案股份的情形。

五、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仁通档案公开披露资料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仁通档案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仁通档案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仁通档案的股份。

七、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发生，不涉及资金支付及来源问题。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朱晓静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被继承人亡故而形成的遗产继承。

被继承人朱胜良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去世，相关《公证书》已出具，根据《民法典》继承相关法律规定，因为被继承人朱胜良未设立遗嘱，未订立遗赠抚养协议，朱晓静为唯一法定继承人，故本次收购的股份系被继承人朱胜良之遗产，无需任何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朱晓静通过继承方式取得仁通档案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四）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未聘请专业机构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收购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章进行非上市公司收购的，应当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但因继承取得股份的情形除外。由于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继承取得股份，故本次收购无需取得专业机构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收购已取得本次收购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九、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暂无改变仁通档案主营业务或对仁通档案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非仁通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担任仁通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不参与挂牌公司经营活动。未来情况若有变化，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对仁通档案管理层的调整计划。收购人非仁通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担任仁通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不参与挂牌公司经营活动。未来情况若有变化，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对仁通档案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非仁通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担任仁通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不参与挂牌公司经营活动。未来情况若有变化，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对仁通档案《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收购人非仁通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担任仁通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不参与挂牌公司经营活动。未来情况若有变化，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对仁通档案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收购人非仁通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担任仁通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不参与挂牌公司经营活动。未来情况若有变化，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与解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对仁通档案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非仁通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

担任仁通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不参与挂牌公司经营活动。未来情况若有变化，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1、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仁通档案第一大股东变动，仁通档案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朱晓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通档案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未对仁通档案控制权产生影响。

2、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仁通档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仁通档案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原因系继承，对仁通档案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作为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仁通档案同业竞争情形。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仁通档案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或拥有与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果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赔偿。”

（三）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出具《承诺函》

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作为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通过向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待售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赔偿。”

十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行为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

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对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保持公司独立性，收购人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对公司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仁通档案在同业竞争事宜，收购人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

5、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仁通档案在关联交易问题，收购人作出了相应承

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收购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持有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仁通档案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仁通档案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仁通档案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仁通档案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收购报告书》合规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准则第 5 号》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收购人朱晓静未能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按时披露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材料并报送股转系统，构成收购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违规，存在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朱晓静未能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按时披露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材料并报送股转系统，构成收购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违规，存在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朱晓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薛天鸿

承办律师：_____

许玲玉

承办律师：_____

陆 宇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